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7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吳文華

受刑人 楊朝仰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文華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楊朝仰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由具保人吳文華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存單號碼：112年刑保字第0000000208號）、本院刑事被告保證書在卷可稽。嗣受刑人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867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經上訴後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5542號駁回上訴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81號駁回上訴確定，嗣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法通知受刑人執行，亦通知具保人督促受刑人於民國113年7月23日下午1時30分到案執行，上開通知均合法送達，惟受刑人未依時到案執行，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拘票拘提受刑人，亦未能拘獲等

01 情，有送達回證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拘提未
02 獲報告書在卷可參。又受刑人目前無在監在押之情形，亦有
03 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是受刑人顯已
04 逃匿。揆諸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05 許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7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9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廖奕淳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吳怡靜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